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不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其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7
7. 推薦意見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為每名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7.4度，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並無於之前14天之任何時間到訪任何受疫情影響之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且以其所知並無與最近曾到訪該等國家及地區之任何人士發生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以下網址發出之指引：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任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彼等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之股東使用。或者，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 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之股份乃經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而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第 23 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倘限額其後獲得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主席)

朱 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孫 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吳 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劉 欣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9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830,615,77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9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15,307,88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其程度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孫青女士及劉欣先生（「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韓瀚霆先生、吳凌先生、陳健生先生（「陳先生」）及李高峰先生（「李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審視和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核心狀況（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齡、資歷、任職資格、專業領域及經驗）以及與董事會獨立性、連續性、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有關的要求。

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30年法律經驗。李先生為非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在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而劉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銀行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i)擁有與本集團運營或業務相關的專業背景及經驗；及(ii)就資歷、任職資格、專業領域及經驗而言，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估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向董事會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保持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孫青女士、韓瀚霆先生、吳凌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讓本公司可授出可供認購最多708,607,885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4%。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執行或未行使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最近下調其僱員薪酬架構，本公司計劃(如恰當及已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i)補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之薪酬架構下調；及(ii)作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成功曾作出貢獻之該等合資格人士之獎勵及回報。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方面更加靈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本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供認購最多915,307,885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被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取得上述(b)段所述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其名字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 毅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9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達915,307,885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068	0.059
八月	0.069	0.050
九月	0.063	0.055
十月	0.065	0.043
十一月	0.065	0.048
十二月	0.062	0.0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62	0.050
二月	0.060	0.050
三月	0.060	0.038
四月	0.049	0.040
五月	0.065	0.041
六月	0.064	0.046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65	0.047

5. 意向及承諾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藉此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單一最大股東）實益持有2,744,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江先資本分別由解植春先生及解植春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江先資本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江先資本之股權將由約29.98%增加至約33.3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孫女士**」），5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辦公室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函授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孫女士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曾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任職接近二十年，主要負責該公司財務、人力資源及綜合後台等管理工作。彼於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各項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孫女士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008,000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孫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韓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應用統計學（精算）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曾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韓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曾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合併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與本公司就調任訂立委任函，由其獲調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韓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吳凌先生(「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於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服務相關業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曾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享有之薪酬為每年60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一家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之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成為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陳先生現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在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16,000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管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李先生為非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在保險及證券方面具有多年從業經驗，在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職多年並擔任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投資官。彼亦曾在中國之證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等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享有之薪酬為每年216,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劉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一九八九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亦曾與英國著名學者合著並於多份世界級期刊和書籍中發表論文。劉先生現時為德勤中國之資深顧問。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銀行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劉先生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並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環球市場部和固定收益部之全球風險管理中國區主管。在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劉先生亦曾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投資處處長，並在分析中國政策和內地金融制度的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先生享有之薪酬為每年216,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瀚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高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h)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謹此擴大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及授出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 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本通函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7)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孫青女士、韓瀚霆先生、吳凌先生、陳健生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